

附件 1

2024 年度工业节能监察任务汇总表

申报单位： (盖章)

一、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			
行业（领域）		监察任务（家）	备注
(一) 石化化工行业			
炼化	炼油		
	乙烯		
	聚丙烯		
	苯乙烯		
	精对苯二甲酸		
	对二甲苯		
氯碱	烧碱		
	聚氯乙烯		
纯碱			
电石及其下游	电石		
	1,4-丁二醇		
	聚乙烯醇		
	乙酸乙烯酯		
化肥	合成氨		
	碳酸氢铵		
	尿素		
	磷酸一铵		
	磷酸二铵		
无机盐	黄磷		
	硫酸钾		

无机酸和有机酸	工业硫酸		
	稀硝酸		
	工业醋酸		
橡胶	轮胎		
	炭黑		
醇醚	甲醇		
	乙二醇		
	二甲醚		
异氰酸酯	甲苯二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合成树脂	聚甲醛		
涂料	钛白粉		
现代煤化工	煤制烯烃		
	煤制天然气		
(二) 钢铁行业			
	焦化		
(三) 有色金属行业			
	电解铝		
	铜冶炼		
	工业硅		
(四) 造纸行业			
	纸浆		
	机制纸和纸板		
(五) 纺织行业			
	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针织物、纱线		
	粘胶短纤维		
	聚酯涤纶		

二、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		
行业（领域）	监察任务（家）	备注
数据中心		
三、2023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家）		
四、指定或委托组织实施的工业节能监察机构（1 家）	（机构名称及开户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户信息）	限 1 家
五、结余节能监察补助经费（万元）		

注：1. 每家企业只允许在“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重点领域能效专项监察”“2023 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选择一项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任务，不得对同一家企业执行两项或两项以上专项工业节能监察任务。原则上“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不单独进行申报。

2. 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中，同一家企业生产多种产品的应按一家企业申报，并在附件 2 注明。

3. 应对重点行业能效专项监察中全部企业开展重点用能设备能效专项监察。